

黄冈师范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预约制度

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设有面向全体学生的个体心理咨询室，免费向本校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服务。为规范心理咨询程序，心理咨询室心理咨询实行预约制度，有关预约办法和相关注意事项，请同学们认真阅读，以保证心理咨询室更有效的为大家提供咨询服务。

一、预约方法

有心理咨询需要的同学，请务必提前至少一天进行预约，目前可以提供的预约方式主要有：

1、来人预约：来访者本人到咨询室提出预约申请。

心理咨询室地址：柳园公寓 6 栋研究生宿舍 1 楼 141。

2、电话预约：来访者致电咨询室进行预约。预约电话：0713—8835009；

3、网络预约：在心海软件上留言，可以预约。

二、预约注意事项

1、预约过程中，接待人员可能询问预约者的基本资料，如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需要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这只是为了保证咨询工作的正常进行，并在咨询时间万一有所变更的情况下能及时与来访者联系，所有来访者的资料我们都将坚持保密原则，绝不外泄。

2、每次咨询时间 50—60 分钟，请来访学生遵守约定时间，准时来访。

3、在咨询时间开始后 10 分钟内保留被咨询者的预约时间，咨询结束时间不顺延。无事先说明的，迟到 10 分钟以上，视为退约。

4、如果在预约的时间里不能赴约，请提前电话退约，或直接到学校心理咨询室取消预约，以便将时间留给其他有需要的同学。

5、在一次咨询结束时，可当场预约下一次咨询的时间。

注：心理咨询室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40；14:00—17:30。（冬春）

8：00—11:40；14:30—18:00。（夏秋）

黄冈师范学院
大学生心理咨询教育中心

来访者须知

衷心欢迎您选择专业咨询,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为了使咨询工作更加顺利,请您仔细阅读如下咨询守则和有关说明,若无异议,请您在《心理咨询室来访者登记表》下方签字。谢谢合作!

一、 请您如实填写来访者登记表,如由您个人原因填写失误或不真实造成的后果,本中心不予承担责任。

二、 本咨询室服务对象是全体师生,实行免费服务。

三、 心理咨询室对来访者的个人信息采取保密原则,未经来访者的许可,不会将之透漏给学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但如果您的信息暗示您将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时,咨询师有权与学校有关方面及您的家人联系。

四、 心理咨询过程,既有收益又有风险。收益是通过咨询排解心理困扰、开发心理潜能、促进个人成长。咨询的风险包括记起不愉快的往事,激发起强烈的情绪等。在咨询过程中保持积极、开放和诚实的态度非常重要,来访者主要职责就是向着你和咨询师共同制定的目标而努力。如果在咨询过程中,发现咨询关系不匹,双方均可提出更换咨询师。中心工作人员将及时安排心理咨询师或帮助你转介到其他机构。

五、 一般情况下心理咨询不可能一次就会取得明显的效果,它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来访者须对心理咨询老师的工作充满信心,这是心理咨询获得成功的关键。

六、 来访者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准时到达咨询中心,如不能如期来访,应提前 24 小时来电更改或取消,以便中心安排其他来访者。

来访者若在未取消预约的情况下迟到 20 分钟以内,咨询师将不相应延长咨询时间,来访者若在未取消预约的情况下迟到 20 分钟以上,咨询师可以不接待。

七、 一般每次咨询不超过 50 分钟,首次咨询不超过 1 个半小时。

八、 咨询期间如果遇紧急情况,请拨打本中心咨询电话: 8835009;

九、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40; 14:00—17:30。(冬春)

8:00—11:40; 14:30—18:00。(夏秋)

十、 本中心保留本协议最终解释权。

黄冈师范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

1. 心理咨询工作者应热情接待来访者，使其明确地了解心理咨询工作的性质、保密原则和来访者自身的权利。

2. 心理咨询工作者应本着对来访者负责任的态度进行工作，全面详细了解来访者的情况，理解并尊重对方的需要。

3. 心理咨询工作者应努力保持与来访者之间客观的咨询关系，一旦这种关系超越客观界限，应立即终止咨询关系。

4. 心理咨询工作者应了解自己专业职能的局限性，在诊断、咨询和心理测量方面，对来访者所提出的超出自己职责范围的要求不能予以满足。

5. 心理咨询人员的工作原则，在于指导来访者学会自己帮助自己，掌握自我心理调适的能力，促进其健康成长，自强自立。

6. 心理咨询工作者要积极在大学生中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途径；传授心理调适的方法；解析心理异常现象，并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干扰。

7. 心理咨询工作者要注重集体力量，遇到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例要集体会诊，分析讨论，以求妥善解决问题，寻求最满意效果。

8. 心理咨询工作者在面对超出自己服务能力范围的来访者的时候，应做好转介工作，不能弃之不管。

9. 在进行团体心理辅导过程中，必须遵守团体辅导的专业守则。

10. 自觉遵守中国心理学会颁布的心理咨询师的职业道德条例。

黄冈师范学院

大学生心理咨询教育中心

关于做好心理咨询保密工作的若干规定

心理咨询是一项复杂而严肃的工作，所有参加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应在思想上充分认识到心理咨询的保密性既是咨询双方建立相互信任、有效做好整个心理咨询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又是咨询人员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同时，也是法律所赋予自己的一项责任。因此，为了做好我校学生的心理咨询的保密工作，在此作出以下规定，要求所有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共同遵守：

1、有关咨询人员应遵守法律所赋予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个人的隐私权），严格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整个心理咨询工作。

2、有关咨询人员应严格保守咨询对象谈话内容的秘密，不得对外公开咨询对象的姓名与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个人隐私。有关材料若是用于教学案例或作为研究成果发表，应做到隐匿其真实姓名、单位，保证做到不侵犯咨询对象的任何隐私。

3、拒绝任何关于咨询对象情况的调查，如出于心理咨询或教育工作的需要，有关心理咨询对象的材料必须相关人员知道的，有关知情者应做好集体保密。

4、尊重咨询对象的有关个人要求，对于咨询对象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方面所提取的任何保密要求，有关咨询人员都应无条件地接受。

5、资料管理人员应切实做好有关咨询对象材料的管理与保密工作，不得遗失有关咨询对象的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随便向他人通报有关咨询对象前来咨询的信息资料。

6、心理测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国心理学会所颁布的心理测量的有关条例，保守咨询对象有关心理测试的内容与其结果的秘密，而不得随便向他人透露与张扬。

7、有关咨询人员不得出于心理咨询以外目的，向前来咨询的对象打听与咨询毫无关系的有关对方的家庭情况和个人隐私，同时，也不能采取威逼等手段，强行要求对方说出那些与咨询有关而本人又不愿透露的个人隐私。 8、由于没有履行上述心理咨询保密规定所造成的所有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一般应由有关当事人承担。

黄冈师范学院
大学生心理咨询教育中心

黄冈师范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咨询转介制度

1. 在咨询过程中，若发生了不利于咨询进行的因素，或心理咨询师感到自己的咨询方向与个案不匹配时，应及时将个案转介给其他心理咨询师。

2. 当心理咨询师由于工作安排改变或调离工作岗位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完成个案时，应提前将个案转介给其他心理咨询师。

3. 接受转介的心理咨询师应仔细了解个案情况并及时与来访者预约访谈。

4. 咨询师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发现精神分裂、情感障碍性精神病和偏执性精神病等重性精神病以及较严重的神经症、人格障碍者，应立即向精神病专科医院转介。学生休学或请假单（复印件）以及治疗好转或痊愈后的诊断证明，以作为资料存档。

5. 个案转介时应向来访者说明转介原因，在来访者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转介。

黄冈师范学院

大学生心理咨询教育中心